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15114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曾以理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2403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曾以理任職於本市實驗教育團體期間，利用職務之便，於113年初至114年6月14日間，分別對4名少年有違反其意願之不當肢體碰觸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不得對兒少為不正當行為，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